

阳城县寺头蚕桑乡村 e 镇公共服务中心 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促进蚕桑乡村 e 镇公共服务中心规范运作和科学发展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蚕桑乡村 e 镇公共服务中心为县域内电商企业、涉农企业、互联网应用型企业及个人电商、微商等团体提供免费入驻服务和办公场所，并为每个入驻企业提供专业的网站建设、商品定位、产品摄影、美工策划、网络推广、人才培养、物流支撑、产品展示等综合性技术指导服务。力求开辟一条与入驻企业“经营共同管理、利益共同分享”的商业运作模式，打造县域网购产业集聚区和电子商务创业孵化基地，带动县域特色工业产品和特色农副产品销售。打造一个综合性电子商务互动服务平台，发挥优秀电商企业示范效应，引领县域电子商务新趋势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工作职责

第三条 蚕桑乡村 e 镇公共服务中心的运行由乡村 e 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。

第四条 蚕桑乡村 e 镇公共服务中心下设运营办公室，负责公共服务中心的日常事务管理。

第五条 蚕桑乡村 e 镇公共服务中心运营办公室职责：

1、统筹规划和落实蚕桑乡村 e 镇公共服务中心的建设及管

理工作；

- 2、编制蚕桑乡村 e 镇公共服务中心的建设及发展规划，制定管理制度和年度工作思路；
- 3、负责免费为入驻企业提供办公场所及服务；
- 4、负责受理入驻企业提出的申请，对申请入驻公共服务中心的创业项目进行审核；
- 5、负责办理企业入驻公共服务中心的手续；
- 6、负责对入驻企业进行免费的创业辅导、业务培训，并提供相关政策咨询服务；
- 7、负责对入驻企业进行年度考核和评价；
- 8、负责对入驻企业经营活动进行监控，防止其出现违规行为。

第三章 寺头蚕桑乡村 e 镇公共服务中心管理

第六条 蚕桑乡村 e 镇公共服务中心管理制度

- 1、遵守公共服务中心规定的作息时间，上班时间为上午 8:30-12:00，下午 13:30-18:00，入驻企业应服从公共服务中心管理。
- 2、严格按照《寺头蚕桑乡村 e 镇公共服务中心入驻协议》约定的经营范围经营。
- 3、工作日期间不得擅自关门歇业，连续三天或累计七天关门的责令其退出公共服务中心，如因特殊原因暂时关门歇业的企业，需到运营办公室办理请假手续。
- 4、工作期间必须保持仪容整洁。不得聚众闲谈、不随地吐

痰、不乱涂乱画，维护公共服务中心公用设施，保证公共服务中心正常运营秩序。

5、对公共服务中心的参观者保持亲切友善的笑容，礼貌热情待客、耐心解答问题。不得怠慢、嬉笑、辱骂，不做任何有损于公共服务中心形象的事。

6、入驻企业必须对各自办公区域每日进行打扫，其余公共区域由公共服务中心运营单位进行打扫。

7、入驻企业要服从公共服务中心的管理，无故不参加管理办公室组织的活动达到两次的，取消入驻资格。

第七条 蚕桑乡村 e 镇公共服务中心的场地管理

1、入驻企业应在协议指定区域内开展项目的运作，不得私自占用公共区域，不得转租或转为其他用途；

2、入驻企业举办活动需得到相关管理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；

3、入驻企业负责入驻场所干净整洁；

4、入驻企业应遵守寺头蚕桑乡村 e 镇公共服务中心的其它规定。

第八条 蚕桑乡村 e 镇公共服务中心的经营管理

1、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、法规，合法经营；

2、各入驻企业在蚕桑乡村 e 镇公共服务中心的统一管理下，实行自主经营，独立核算，自负盈亏；

3、遵守蚕桑乡村 e 镇公共服务中心的各项规章制度，履行协议内容；

4、及时准确地向运营办公室报送不涉及经营机密的报表和

数据，配合办公室完成相关的统计工作；

5、蚕桑乡村 e 镇公共服务中心针对企业业务开展过程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，邀请专家对其进行指导，帮助电子商务企业解决技术难题。

第九条 蚕桑乡村 e 镇公共服务中心的安全管理（附安全小组成员名单见末尾）

1、各入驻企业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；

2、各入驻企业必须严格遵循作息时间，做好日常办公中的用水、用电安全、消防安全检查和治安防范工作；

3、公共服务中心内严禁任何人留宿；

4、由于入驻企业管理不善，发生安全事故，造成损失的由入驻企业承担；

5、各入驻企业成员无论发现任何安全隐患，有义务立即向运营办公室报告；

6、必须遵守蚕桑乡村 e 镇公共服务中心安全管理的其他规定。

第四章 退出与终止

第十条 合同期满退出。入驻中心的企业与公共服务中心合同期满，到运营办公室办理相关手续，方可退出。

第十一条 自动申请退出。因入驻企业内部问题，团队负责人向运营办公室提出退出申请，经审核，终止协议，办理相关手续，方可退出。

第十二条 勒令退出。入驻企业的行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运营办公室可随时解除协议，勒令企业退出：

- 1、违反国家的法律法规，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；
- 2、不服从蚕桑乡村 e 镇公共服务中心管理，影响公共服务中心正常秩序的；
- 3、未经蚕桑乡村 e 镇公共服务中心书面同意擅自变更入驻项目、项目负责人、注册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转让注册公司经营权的；
- 4、入驻期间，办公场所经常处于空闲或关闭状态，或占用办公场地开展与创业无关业务的；
- 5、擅自转租、分租、转让、转借、入股或擅自调转使用及与他人共享将场地转租给第三方，或更改使用用途的；
- 6、隐瞒真实情况，弄虚作假；
- 7、经蚕桑乡村 e 镇公共服务中心主管部门决定，认为不适宜在公共服务中心继续创业的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三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，严格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由蚕桑乡村 e 镇公共服务中心负责解释。

附：安全小组成员名单

安全小组组长：任伟星 18903517290

安全小组副组长：贾静宇 15582619777

安全小组成员：刘鲜芳 15392661514

安全小组成员：潘艳婷 17803428388

安全小组成员：候亚燕 13546215834

安全小组成员：王慧芳 18911612163

安全小组成员：郑敏丽 18334662177

蚕桑乡村 e 镇公共服务中心办公室宣（代章）

2022年10月20日

